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2391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24 年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 试点学校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2021 年省卫健委、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21〕310 号）（下称《试点通知》），根据各地推荐，遴选确定了 2 批 48 所“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良好效果。经研究，2024 年继续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试点的中小学校按照《试点通知》要求，填写《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经县区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报送至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级学校直接报送至市级相关部门，已是试点单位的学校不再申报。

二、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对照《试点通知》要求，认真审核相关单位申报材料，确认申报试点学校，上报相关材料。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申报。

三、请各市级相关部门于12月25日前将盖有公章的《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附件1）和2024年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附件2）分别报送1份到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电子版报送到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李靖雯内网邮箱。

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

联系电话：0591-87816295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联系电话：0591-8709163

附件：1. 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

2. 2024年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 申报书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省卫健委 省教育厅制

2023年 4月

## 填写要求

- 1.本申报书按规定时间一式两份报送，省卫健委整理后统一转送省教育厅。
- 2.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 3.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 一、基本信息

### (一) 负责人信息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上级主管部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学校类别		学生总数		教职工数	
	科学类、综合实践教师数				教学班数	
校级主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组成员	校内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分工协作内容

## (二) 学校信息

中医药文化教育已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开辟中医药种植园、课程设计、实施路径、实施效果等方面（800字以内）
--------------	--

2020年以来中医药文化教育相关成果与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2020年以来承接县区级及以上中医药文化相关课题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和出版书籍情况	题目 /项目名称	作者 (主持人)	立项单位、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日期)	

## 二、试点基础及建设目标

试点基础，建设目标，保障条件等（800字以内）



### 三、建设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中医药种植园建设、课程教学、校本课程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 ,项目实施的步骤、组织管理等( 2000 字以内 )

#### 四、审核意见

( 县区卫健局和教育局审核意见 )

( 盖章 )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

(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年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

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排序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学校类别：（1）幼儿园（2）小学（3）初级中学（4）高级中学（5）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学校（6）完全中学  
（7）特殊教育学校（8）中等职业学校。

2.此表为市卫健委负责汇总填写。